关于2020年继续培育建设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工程项目的通知

资

料

汇

编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moe_1407/s253/201805/W020180528566264390724.doc)…………………（1）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6）

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标准（试行）………………………………………………（16）

4．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moe_1407/s253/201805/W020180528566264397049.docx)(试行)

……………………………………………………………（20）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5．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26）

6.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示范案例申报表……（33）

7．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35）

8．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51）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9．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56）

10．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64）

11．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74）

12．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2）

□试点高校

□试点院（系）

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申请书

单位名称：

试点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3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总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办公电话/手机 | 地址 |
|  |  |  |
| 试点名称 |  | | |
| 试点类型 | □1.试点高校  □2.试点院（系） | | |
|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 2020.7—2022.6 | | |

二、前期工作基础

|  |
| --- |
| （限1000字以内。） |

三、试点工作总体规划

|  |
| --- |
| （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拟突破的重点与难点、具体举措、进度安排等，限2000字以内） |

四、预期效果

|  |
| --- |
| （包括试点预期成果、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限2000字以内） |

五、工作保障

|  |
| --- |
| （主要包括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所在高校在政策制度、经费保障、平台支撑、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的保障，限500字以内） |

六、学校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组织领导 | 1.1加强领导与统筹规划 | 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政治站位，坚持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  ２.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到学校“双一流”建设全过程和学科建设全方位，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３.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实现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
| 1.2工作思路与组织实施 | １.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学校各部门常态协作和分工负责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台账，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  ２.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  ３.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制度和模式可复制、可推广。  ４.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 |
| ２. 课程育人 | ２.１思政课程建设 | １.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公共选修课。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  ２.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定并落实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进一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有方案、教育方式有创新，师生对课堂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３.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４.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
| ２.２课程思政建设 | 1.制定学校课程育人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体系，守牢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2.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  3.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4.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 |
| ３.科研育人 | 3.1科研管理制度设计 | 1.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2.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  3.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4.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
| 3.2学术诚信体系建设 | 1.制定科技工作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2.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  3.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 |
| 3.3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 | 1.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2.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3.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
| ４.实践育人 | 4.1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 1.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  3.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4.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深入推进校地共建大学生德育高地项目。 |
| 4.2创新创业教育 | 1.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  2.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 |
| 4.3精品项目建设 | 1.建立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支持制度，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发挥实践育人示范作用。  2.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等新时代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
| ５.文化育人 | 5.1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 | 1.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
| 5.2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教育 | 1.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工作有方案、成果有展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  3.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
| 5.3校园文化建设 | 1.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2.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3.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4.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5.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
| ６．网络育人 | 6.1网络教育机制 | 1.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
| 6.2网络平台建设 | 1.充分重视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校园网络名站名栏。  2.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培育新媒体教育品牌。  3.丰富网络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 |
| 6.3网络成果评价 | 1.优化成果评价，推进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培养网络力量，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
| ７.心理育人 | 7.1心理健康教育 | 1.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  3.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 |
| 7.2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 1．加强预防干预，积极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2.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3.完善工作保障，研制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
| ８. 管理育人 | 8.1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 1.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制（修）订完善学校教育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2.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3.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
| 8.2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 1.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2.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负责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3.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4.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
| ９.服务育人 | 9.1服务目标责任 | 1.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强化育人要求，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制定育人工作职责要求。  2.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3.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 |
| 9.2专题教育活动 | 1.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2.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3.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4.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
| 10. 资助育人 | 10.1资助工作体系 | 1.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2.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
| 10.2资助教育活动 | 1.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2.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防范“校园贷”等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3.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
| 11.组织育人 | 11.1党组织建设 | 1.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组织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自我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3.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党务工作示范岗和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
| 11.2群团组织建设 | 1.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群团改革，把握群团工作的政治标准、根本要求、基本特征，在改革组织设置、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干部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  2.制定师生社团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 12.条件保障 | 12.1政策保障 | 1.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  2.落实《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及工作规范，确保中央、省委和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3．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文件，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 12.2队伍保障 | 1.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2.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3．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境内外培训，有实施队伍轮训的规划。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  4.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
| 12.3经费保障 | 1. 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  2. 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支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开展研究。 |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组织领导 | 1.1健全“三全育人”统筹推进常态机制 | 1.“三全育人”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
| 2.推进“三全育人”思路明晰、举措具体、成效明显。 |
| 1.2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1.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议事决策规则完善。 |
| 2.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 1.3坚持党建带团建 | 1.党建带团建工作模式良好、成效显著。 |
| 2.课程育人 | 2.1建立教案评价制度 | 1.及时修订教案，把课程育人理念贯穿教案修订全过程。 |
| 2.对教师教案严格把关，对未包含课程育人内容的“一票否决”。 |
| 2.2建立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发挥有效机制 | 1.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纳入课堂教学，作为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 |
| 2.把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
| 3.科研育人 | 3.1建立科研育人导向机制 | 1.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体现到科学研究全过程各环节。 |
| 2.建立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在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上成效明显。 |
| 3.2健全科研团队评价制度 | 1.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把育人成效作为科研团队表彰的重要参考。 |
| 3.3构建学术诚信体系 | 1.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注重对师生开展诚信教育。 |
| 2.每年至少开设1次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专题讲座。 |
| 4.实践育人 | 4.1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 1.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 |
| 2.拥有1-2个社会实践精品项目。 |
| 3.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认证和表彰制度。 |
| 4.2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 1.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 |
| 4.3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 1.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明显，拥有至少1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 5.文化育人 | 5.1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革命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 1.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 |
| 2.结合传统节庆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
| 5.2建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 1.定期面向师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
| 2.拥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 |
| 5.3建立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发挥长效机制 | 1.充分挖掘院（系）和学科专业文化育人要素。 |
| 2.院（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拥有至少1个校园文化品牌。 |
| 6.网络育人 | 6.1建立网络素养教育长效机制 | 1.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 |
| 2.拓展网络教育平台，结合专业特点开发网络教育相关软件。 |
| 3.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活动。 |
| 6.2健全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制度 | 1.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院系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
| 6.3探索网络育人工作量认定办法 | 1.有专人牵头负责网络力量培养，把网络育人工作计入工作量。 |
| 7.心理育人 | 7.1建立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 | 1.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不同学科专业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强。 |
| 2.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
| 7.2健全预警防控体系 | 1.建立院系、班级、宿舍“三级”预警防控体系，有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
| 8.管理育人 | 8.1明确岗位育人职责 | 1.有体现育人元素的岗位说明书。 |
| 8.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 1.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作为选聘教师的重要依据。 |
| 2.对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查处。 |
| 8.3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 1.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 |
| 9.服务育人 | 9.1建立服务协同机制 | 1.建立与后勤、图书、医疗、保卫等多部门联动机制，配合服务部门落实育人要求。 |
| 10.资助育人 | 10.1构建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 1.建立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
| 2.有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
| 10.2资助精准到位 | 1.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精准到位。 |
| 11.组织育人 | 11.1坚持评议考核制度 | 1.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三全育人”作为考核内容。 |
| 11.2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 1.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
| 11.3形成育人组织合力 | 1.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组织动员、引领教育学生有载体、成效好。 |
| 12.条件保障 | 12.1政策保障到位 | 1.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明确的政策要求和刚性指标。 |
| 12.2人员保障到位 | 1.辅导员达到师生比1:200要求，至少配备1名专职辅导员，有专职副书记。 |
| 12.3 经费保障到位 | 1.按照师生规模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院系经费预算。 |

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要求，决定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遴选部分高校和院（系）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基本要求

**以新思政观引领改革。**立足新时代，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坚持辩证统一，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落实到教职员工职责规范之中。

**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为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队伍配齐建强、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构建一体化育人工作体系，实现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在学校层面，**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在院（系）层面，**根据各项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并作为职责要求融入具体操作环节和育人实践过程，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

**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1．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优先发展的试验区，旨在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高校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于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科研育人、课程育人，积极探索育人育才和院（系）党建工作对接融合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保障功能；健全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在育人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团组织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2．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落实机制。**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高校和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

**3．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体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以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实施体系为根本，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优化顶层设计。制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方案，确定工作任务责任书、实施路线图和完成时间表。突出改革重点。针对提升工作实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优化校园评价和考核机制导向功能、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等重点、难点问题，设立重点攻关项目或改革试点，提出在若干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工作目标。创新工作平台。通过构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创新平台、“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网络新媒体育人载体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等工作平台，切实将“十大育人”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

**4．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多元化支持原则，从协同育人机制体制改革的实际需求出发，推动立项单位建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育人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工作体系，确保政策保障落实到位。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学校各项育人项目的经费投入，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

**5．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管理规范。**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立德树人育人实效上。健全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过程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

四、试点遴选与管理

**1．遴选原则。**在公平、公正基础上，兼顾高校类型，兼顾部属高校、地方高校、职业院校。

**2．遴选办法。**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择优确定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名单。

**3．管理评估。**试点工作周期为两年，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重点改革举措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突破重点难点问题的改革成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试点期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不定期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督导。

**4．政策与经费支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一次性拨付。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保障。经费专项专用，不得用于与试点工作无关的开支。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申报书

申报高校：

申报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3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项目通知、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二、《申报书》采用A4规格页面，左侧装订。

三、所填写内容可附页。凡递交的《申报书》概不退还。

一、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 名 |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 |  | | | | | | 职 称 |  | |
| 工作专长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前期基础

|  |
| --- |
| 包括已实施情况、项目特色、育人实效、推广价值等内容。(限1000字以内) |

三、项目提升规划

|  |
| --- |
| 主要包括建设目标、推进方案、重点举措等内容。（限2000字以内） |

四、条件保障

|  |
| --- |
|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高校在政策、经费、平台、人员等方面所提供的支持。（限500字以内） |

五、推荐意见

|  |
| --- |
| 学校党委意见 |
| （明确申报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高校 |  | | |
| 负责部门 |  | | |
| 所申报的精品项目名称 |  | | |
| 案例名称 |  | |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示范案例”是体现所申报项目建设基础的重要材料，是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案例要与所申请的项目直接相关，不相关者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示范案例撰写要求如下：**  **1.背景介绍。**简明扼要对背景进行阐述，字数200字左右。  **2.思路设计。**对示范案例的思路进行介绍，字数300字左右。  **3.主要做法。**要求准确描述实践做法，注重条理清晰地描述具体举措，不能直接搬用附件1《申报书》的内容，要突出案例撰写的生动性、可操作与可复制，字数3000字以内。（可配3-5张图片单独打包，并每个图片附上不超过20个字的注释说明）  **4.特色亮点。**言简意赅提炼3条左右特色亮点，字数300字左右。  **5.效果启示。**从理论、实践等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列举所获工作成效及经验启示，并提出有关建议，字数500字左右。 | | | |
| **6.专家点评（**邀请校内外专家对工作案例的特点、成效与进一步深化发展的建议做出评价，并注明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字数500字左右。**）** | | | |
| **学校党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可加页）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传承性 | 1.1前期基础 | 1.有固定的工作载体或项目平台。  2.项目及其负责团队在师生中有较大的影响力。  3.项目负责人思想政治素质高，统筹育人工作的能力强。 |
| 1.2传统继承 | 1.有良好的育人传统。  2.有2年以上的实施经历。  3.有明显的工作成效。 |
| 2.特色性 | 2.1项目特色 | 1.体现师生成长发展需求。  2.结合地情、校情紧密，反映党情、国情充分。 |
| 2.2育人特色 | 1.坚持以育人为中心，育人资源丰富、利用充分。  2.突出协同育人特色，机制优化、体系完善。  3.富有创新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新理念、新体系、新模式、新方法、新气象、新作为。 |
| 3.持续性 | 3.1组织保障 | 1.领导高度重视，定位准确。  2.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统筹推进扎实有序。  3.经费、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保障有力。 |
| 3.2问题导向 | 1.聚焦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薄弱环节，破解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  3.围绕一体化育人体系构建，完善制度体系及工作体系。 |
| 3.3过程管理 | 1.过程设计科学，充分挖掘和利用不同岗位、不同群体的育人元素。  2.过程管理规范，充分激活不同主体的育人活力。  3.师生互动充分，师生关系和谐，育人文化氛围深厚。 |
| 4.实效性 | 4.1师生反响 | 1.师生知晓率、参与率高。  2.师生满意度高。  3.师生受教育效果好。 |
| 4.2问题解决 | 1.解决师生思想问题及时。  2.解决师生具体问题务实。  3.解决协同育人难题有创新。 |
| 4.3社会评价 | 1.学生家长反响好。  2.媒体评价高。  3.同行评价高。  4.上级部门评价高。 |
| 5.示范性 | 5.1典型价值 | 1.典型案例突出。  2.育人导向正确。 |
| 5.2示范引领 | 1.育人模式具有创新性。  2.方法载体具有示范性。  3.育人经验具有规律性。 |
| 5.3应用推广 | 1.可视化成果传播广。  2.典型做法可复制。  3.育人模式可推广。 |

二、分标准

（一）课程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  明确 | 1.1导向明确 | 1.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和运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
| 1.2目标制定 | 1.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内容，深入研究专业培养规格中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求和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2.提出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任务和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到课程育人目标之中，并分解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案讲义当中。 |
| 2．思想政治元素鲜明 | 2.1教材讲义 | 1.科学选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按照要求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专业课程教材选取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杜绝唯西方译著、唯英文原版的取向。  2.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讲义，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个正确认识”。 |
| 2.2课堂教学 | 1.综合采用理论阐述、案例分析、分组讨论、提问答疑等方式，通过PPT、视频、动漫等形式，深入阐释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实现从专业知识点的讲解升华到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相统一。  2.课堂效果好，师生互动性强，授课教师讲授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教育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
| 2.3知识点考核 | 1.将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作为课程考核的重要目标，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课程考核关键知识点，落实到课堂测试、课后作业、中期检查、期末考试当中。  2.创新考核评价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问答等方式，对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进行科学有效考核。 |
| 3.教师主体作用发挥 | 3.1素质能力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自觉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具备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功底，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课程思政工作能力。  4.课程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经验。  5.无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 |
| 3.2主体责任 | 1.建立以专业课教师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相应学院共同参与的课程育人团队。  2.建立专业教师会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思政工作者集体备课制度；建立专业课教师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听课助讲制度。  3.教学记录完整，教学档案齐全。 |

（二）科研育人精品项目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导向鲜明 | 1.1思想价值引领 | 1.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  2.坚持培养师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 |
| 1.2思想政治表现 | 1.在团队组建和人员选拔中重点考察参与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考察参与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特别是注重考察教师的师德师风和言传身教。 |
| 1.3学术道德教育 | 1.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制度体系。  2.对师生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组织编写学术道德教育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展相应公选课程。  3.组织师生开展学术规范自查自纠，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不良倾向。 |
| 2.管理与评价体系健全 | 2.1科研育人管理 | 1.建立科研导师制，落实导师是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科研团队中老中青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较好发挥“传帮带”作用。  3.将育人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的核心环节。 |
| 2.2学术成果评价 | 1.立足科技前沿，鼓励师生科技创新的原创性、自主性。  2.坚守中国立场，系统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体系和方法。  3.坚持育人为本，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学术质量评价体系。 |
| 2.3学术成果应用 | 1.坚持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2.鼓励教师将最新学术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支持和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  3.促进科教协同育人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社会企业建立成果转化和合作育人机制。 |
| 3.育人氛围深厚 | 3.1科研育人环境 | 1.强调政治纪律与倡导学术自由相统一。  2.激励师生集体攻关和联合攻关。  3.以人文关怀促进科学研究。 |
| 3.2思想文化建设 | 1.加强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  2.以学术研究与应用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

（三）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  精准化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2.开展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意识、社会责任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及艰苦奋斗、吃苦耐劳作风。 |
| 1.2主题选取 | 1.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弘扬主旋律，突出思想内涵  2.时代感强，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面向地方和行业需求，结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贴近师生实际 |
| 2．组织实施  体系化 | 2.1组织安排 |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准备充分。  2.广泛组织发动，师生参与面广，积极性高，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使实践活动过程成为师生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3.按照课程化要求精心设计并组织实施，有具体的实践目标、教学方案和评价手段，实践过程有条不紊，组织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
| 2.2项目运作 | 1.坚持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建立完善的项目化运行机制。  2.合理组建团队，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精神。 |
| 2.3教育成效 | 1.实现双向受益，学生表现优秀并深受教育，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2.形成一套成熟的实践育人模式。  3.形成较大品牌影响，获得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
| 3．育人机制  协同化 | 3.1实践基地 | 1.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2.基地建设方向选择符合国家、行业产业、高校和地方的重点发展规划，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度契合。  3.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在组织管理、联动对接、基地建设、项目平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实践育人机制和载体。  4.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和省（区市）重大项目，汇聚了相应资源要素，在软硬件设施、人员经费投入等方面，能够为创新基地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
| 3.2协同机制 | 1.统筹安排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促进有机融合、同向同行，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 |

（四）文化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精准化 | 1.1目标导向 | 1.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3.推动大学文化走出去，使高校成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基地、示范区和辐射源。 |
| 1.2主题选取 | 1.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弘扬主旋律，突出思想内涵。  2.时代感强，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结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贴近师生实际。 |
| 2．组织实施体系化 | 2.1组织安排 |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准备充分。  2.广泛组织发动，师生参与面广，积极性高，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使活动过程成为师生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3.精心组织实施，实践过程有条不紊，组织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
| 2.2品牌化运作 | 1.制定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2.结合学校实际和师生特点，创新工作载体，打造“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名片。  3.推出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
| 2.3教育成效 | 1.实现双向受益，学生表现优秀、深受教育，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2.形成一套成熟的文化育人模式。  3.形成较大品牌影响，获得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
| 3．育人形式多样化 | 3.1核心价值观教育 | 1.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  2.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四个自信”。  3.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开展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推选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培育选树一批可亲可信可学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
| 3.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1.开展经典诵读、传统节日振兴、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  2.建设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
| 3.3革命文化教育 | 1.开展“爱国·奋斗”“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等主题教育活动。  2.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3.建立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统筹发挥校内外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
| 3.4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 1.积极组建“优秀辅导员讲师团”和“大学生骨干宣讲团”等讲师团，深入开展“双团双巡”等宣讲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  2.大力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生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3.推动开展“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引导干部师生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4.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宪法法律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
| 3.5校园文化建设 | 1.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参与“全国文明校园”评选。  2.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3.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

（五）网络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导向明确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明确的育人导向，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2.注重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创造优秀网络文化产品，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净化网络空间，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
| 1.2建设方向 | 1.突出新技术、新理念，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2.突出政治性、主旋律，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突出教育性、感染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与弘扬，讲好中国故事，讲好百姓故事，讲好身边故事，弘扬网络正能量。  4.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
| 2.品牌化建设显著 | 2.1网络平台 | 1.注重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充分开发网络资源，具有技术创新优势。  2.平台建设综合、联动、高效，融合教育、管理、服务等功能。  3.设计美观，结构科学，操作便捷，体现精品创意。  4.信息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富有思想性、教育性。  5.覆盖面广，师生黏合度高，传播效果良好，社会影响较大。  6.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 |
| 2.2网络活动 | 1.活动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弘扬主旋律，契合师生思想实际、成长需求。  2.工作方案详尽科学，组织周密到位。  3.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主动向线下延伸。  4.师生参与度高，互动效果好，反响热烈。 |
| 2.3网络作品 | 1.富有网络特色，突出主流文化，体现价值引导，充满正能量。  2.优秀原创，体现精品创意，注重指标的凝练性、内容的故事性、蕴涵的深刻性、语言的感染性、阅读的便捷性，贴近师生需求和喜好，能激发情感共鸣。  3.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4.广泛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 |
| 3.运行模式健全 | 3.1运行机制 | 1.健全培育、评估、推广、保障四位一体建设机制，推进品牌化建设、项目化运作、优质化产出，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模式。  2.制定建设方案、工作规划，明确建设方向、重点、特色和实施步骤。  3.健全管理、运行制度，有严格规范的内容采集、编辑和发布制度。  4.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硬件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
| 3.2队伍建设 | 1.培育一批网络教育名师、选树一批校园好网民，形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技术、网络管理、网络创作、网络评论、网络研究队伍。  2.坚持专兼结合，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参与网络育人。  3.经常性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

（六）心理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导向明确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2.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高校整体发展规划，作为高校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 1.2制度建设 | 1.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健全，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师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  2.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师生隐私。  3.实施分类引导，注重因材施教，精准施策。 |
| 1.3平台保障 | 1.按照不低于20元/生的标准设立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办公场地和设备。  2.拥有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相对成熟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 |
| 2. 组织实施体系化 | 2.1教育教学 | 1.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和辅修课，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其中，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为2学分。  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 |
| 2.2实践活动 | 1.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效果良好。  2.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
| 2.3咨询服务 | 1.全校至少拥有2名具有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  2.拥有心理咨询室、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网络平台，具有健全的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体系。 |
| 2.4预防干预 | 1.开展心理测评活动，每年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应用由教育部组织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谨慎使用心理测试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不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仪器，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2.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拥有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完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3.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师生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
| 3.育人形式创新 | 3.1手段创新 | 1.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3.及时总结推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经验，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3.2拓展传播渠道 |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  2.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
| 3.3发挥师生主体作用 | 了解师生需求，支持师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自助。 |

（七）管理育人精品项目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坚持管理育人理念，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  2.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 1.2职责梳理 | 1.研究梳理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职责、目标、内容和路径，作为开展工作、聘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2.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岗位设置 | 1.建立管理育人示范岗的遴选、培育、考核机制。  2.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3.在本单位、本系统同类岗位中具有较强示范效应。 |
| 2.2设岗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工作能力突出，是本单位的先进工作者或模范代表。  3.爱生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在师生中口碑好，有管理育人、爱岗敬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
| 2.3岗位运行 | 1.健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制定育人规划和方案。  2.认真履职，利用岗位平台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行挂牌上岗。  3.强化考核，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岗位考核评价范围，进行评奖评优。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管理育人 | 1.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管理育人方式方法，在管理育人方面有实招、新招。  2.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探索创新，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育人水平。 |
| 3.2思想教育 | 1.在依法治校、自律自觉等方面模范带头，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2.围绕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利用工作契机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效引导师生的思想和行为。  4.注重营造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

（八）服务育人精品项目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坚持服务育人理念，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2.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
| 1.2职责梳理 | 1.研究梳理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  2.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岗位设置 | 1.建立服务育人示范岗的遴选、培育、考核机制。  2.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3.在本单位、本系统同类岗位中具有较强示范效应。 |
| 2.2设岗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服务技能突出，是本单位的业务能手或模范代表。  3.爱生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服务意识强，在师生中口碑好，有服务育人、爱岗敬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
| 2.3岗位运行 | 1.健全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制定育人规划和方案。  2.认真履职，利用岗位平台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行挂牌上岗。  3.强化考核，建立综合评价方式，选树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服务育人 | 1.坚持教育与服务相结合，在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服务育人方式方法，在服务育人方面有实招、新招。  2.努力为师生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育人水平。 |
| 3.2思想教育 | 1.坚持以身作则，服务师生，充分展现良好素质形象，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2.围绕服务内容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  3.积极抓住服务中的契机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效引导师生的思想和行为。  4.注重营造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促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

（九）资助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经济资助、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爱党爱国意识、自立自强意识、诚实守信意识、勤俭节约意识和感恩奉献意识。  2.打造“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3.找准“结合点”，推动精准资助与因材施教的紧密结合，精准发力。 |
| 1.2管理办法 | 1.坚持立德树人，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将在资助过程中育人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工作体系 | 1.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
| 2.2长效机制 | 1.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  2.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 |
| 2.3考核评价 | 1.将资助育人作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综合绩效考核。  2.加大资助育人工作在学生资助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比例，推动资助育人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公开化。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过程育人 | 1.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2.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3.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  4.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  5.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
| 3.2学生主体作用 | 1.支持学生自主创业，积极自助。  2.积极发挥现身说法的作用，培育学生良性心态，使今天的受助人成为未来的施助人，推出典型、感人的案例。 |
| 3.3品牌项目 | 1.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  2.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 |
| 3.4主题活动 | 1.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2.运用新媒体，创新多种渠道，结合学生的需求，结合教育信息化的进程，结合新媒体的特点，打造易于学生接受的资助新模式新方法。 |

（十）组织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明确 | 1.1主体责任 | 1.建立组织及主要负责人落实育人工作的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组织。  3.具体落实本组织的意识形态责任制。 |
| 1.2建设目标 | 1.以育人为核心推进组织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有效提升各类组织的组织力。  2.以精品项目建设提升育人实效，遴选培育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养选树一批党务工作示范岗和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 1.2育人功能 | 1.充分发挥组织的思想育人功能，在引领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中发挥积极作用。  2.充分发挥组织的活动育人功能，在丰富师生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中发挥积极作用。 |
| 2.育人体系健全 | 2.1组织机构 | 1.组织成员稳定，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2.内部机构设置科学，信息沟通顺畅。  3.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 |
| 2.2领导班子 | 1.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强、作风正、纪律严，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为“双带头人”。  2.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3.民主决策，群众监督渠道畅通。 |
| 2.3工作体系 | 1.工作程序标准化，年度计划制订详细，年度总结认真客观。  2.工作体系常态化，日常工作不折不扣，重点工作创新突破。  3.工作机制长效化，思想教育与行为约束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问题相结合。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思想教育 | 1.以抓理想信念教育促进组织建设，政治学习主题突出、效果好，成员自觉以先进理论为指导，思想政治素质高、精神追求高尚。  2.以抓基层党建促进组织建设，每年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师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成员积极主动参与组织建设，组织的战斗力强、影响力大。  3.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组织建设，组织人际关系和谐，成员生活情趣健康。相互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
| 3.2组织动员 | 1.政治立场坚定，在重大事件中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发声。  2.主动作为，在服务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  3.创新形式，能够有效利用网络载体和社会化动员方式扩大组织的影响力。 |
| 3.3主题活动 | 1.有计划地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吸引力大。  2.育人活动阵地建设强，实现“建、管、用”并举，资源丰富、利用充分，网络育人阵地建设强、线上线下结合紧密。  3.育人活动品牌建设强，凝聚和服务师生时间长、范围广，对社会的显示度高、价值大。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加强和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简称精品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问题导向，以推动引导各地各高校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强化理论教育，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在全省高校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精品工作项目，以引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精品项目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育人项目。通过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和推广，推动各高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一体化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第四条 精品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各高等学校采取自愿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项目申报。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等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

2.申报高校需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

3.已承担精品项目到期尚未结项的高校，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精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推选与立项

第六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批，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条 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精品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学校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培育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延期申请须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经专家组评估，项目高校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2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2次结项验收均未通过。

5.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在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党委，追回项目支持经费，并将酌情核减所在高校下阶段精品项目立项数量。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精品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一次性拨付，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三条 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项目培育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履行结项手续。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将工作进展情况、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结项材料经所在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2.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3.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高校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高校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2.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高校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各高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3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19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现职务\职级  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担任  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教育背景  (自大学起) | 起讫时间 | | 学校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讫时间 | | 单位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有工作基础

**2-1工作实绩和申报优势**

|  |
| --- |
| （限1000字以内） |

**2-2近五年工作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排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排序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未来规划

|  |
| --- |
| 包括理论宣讲、实践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2000字以内） |
|  |

四、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3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高省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19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本人近五年开展思政工作/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情况（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 团队近五年省级及以上与选题相关的获奖情况**

**（注：奖项名称请写全称，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级别 | 授予单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论著情况**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主要作者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  |
| --- |
| 包括申报团队在理论宣讲、团队建设、实践创新、工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规划和预期目标。（限1000字以内） |

五、项目规划和实施成效

|  |
| --- |
| (一)团队所设计研究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限1000字以内） |
|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思路、主要内容、需突破的重难点及创新之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最终成果形式等[[1]](#footnote-1)。（限2000字以内） |

六、项目承诺书

|  |
| --- |
|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建设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经审核，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校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3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19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  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思政课教师填写)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时间 | | 教学评价（说明学生评教  名次或满意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近五年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排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排序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特色及成效简介

|  |
| --- |
| （不超过1000字） |

五、工作室规划

|  |
| --- |
| 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开展理论宣讲、高水平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育、学术研究和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1500字以内）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是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是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湖南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集体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发展后劲的中青年工作骨干、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的名家名师，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第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坚持质量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一线倾斜、向青年倾斜，为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第五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等3个类别。

第六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

第七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建设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一次性拨付。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造诣。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能够有效开展理论宣传阐释。立足高校教育改革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三)道德情操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四)工作实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政课教学、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育人成效明显。

第九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创新发展潜力大，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在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满3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十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工作创新性强，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5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十一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支持的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称。

(二)学术造诣高深，工作实绩或教学科研成就获得国内同行公认；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10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理论宣讲，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实践创新。围绕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定期举办高校思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讨。

(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教改论文，编写著作或教辅参考书。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定期提交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第十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团队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和联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实践创新能力或教学科研能力的后备力量。

(三)实践创新。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要组织力量对思政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打造思政“金课”。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团队要结合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政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四)工作研究。结合项目选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问题、学科前沿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还要开展思政理论课建设研究，推出高水平的思治课教学研究成果。

(五)成果转化。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和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组织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工作研讨，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第十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理论宣讲，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组建高水平团队。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形成一支由5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跨学校、跨专业构成），围绕工作室既定的工作目标开展工作。

(三)培育青年教师。研究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训计划，积极吸收其他高校青年思政工作干部加入工作室进行研修，对青年思政工作者实施全程指导。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上岗、教学、科研、实践等培训任务。

(四)开展学术研究。以工作室主持人的专长为基础，集中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科研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课题，推出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出版著作读物。

(五)加强示范引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及时总结先进教学科研经验或实践创新经验，并通过组织教学观摩、研讨会、现场推进会、巡回宣讲等形式加以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部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遴选工作，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学校党委应对申请人的育人工作能力进行评定，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应当在校内公示一周。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高校党委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批，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各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间，建议人选被实名举报的，由推荐高校党委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培育支持期内，支持对象每年6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结项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

3.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1部。

4.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组织开展团队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0次。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1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研究项目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文章3篇，或出版著作或通俗读物1部。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培养副高及以上职称青年思政工作者3人。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1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科研课题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1本。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第二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支持对象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三条 支持期结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获支持者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注1：预期成效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思政理论课教师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示范课程、教学成果、经验模式、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高校思政工作干部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工作文件、特色项目、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 [↑](#footnote-ref-1)